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湖南湘西猛洞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湘发改能源[2017]921 号

建 设 地 点：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验 收 单 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西供电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湘西猛洞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许〔2012〕198号， 2012年8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电公司建设〔2018〕129号，2018年3月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万清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益阳益联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电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友好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湖南湘西猛洞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公司科技部、国网湘西供电分公司发策部、建设部，工程设计单位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益阳益联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湖南电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南万清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友好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湖南湘西猛洞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南湘西猛洞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输电线路长13.216km，新建杆塔35基。

工程施工工期为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总工期1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8月16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许〔2012〕198号文对《湖南湘西猛洞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为7.43hm²，挖方25557m³，填方18249m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3月1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湘电公司建设〔2018〕129号文对《湖南湘西猛洞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万清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湖南湘西猛洞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在对监测报告所提出的遗留问题进行完善的情况下，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友好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湖南湘西猛洞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

规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经监理单位质检，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养护责任；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及方案目标值，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使水土保持措施发挥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